文章编号:1000-582X(2005)02-0151-04

企业技术联盟治理机制。

王昌林1,蒲勇健2

(1. 重庆工商大学 管理学院,重庆 400067;2. 重庆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重庆 400030)

摘 要:企业技术联盟是技术创新组织,而技术联盟治理的适当选择能为企业提供降低管制成本的优势,是决定联盟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在对各种技术联盟治理在股权安排、组织结构、控制权分配、伙伴关系等的差异性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指出技术联盟的治理是建立在联盟成员共同享有联盟控制权,以成员能力为基础的知识性资本合作关系,技术联盟治理机制是协商机制、声誉机制和信任机制的有机构成,并对这些机制的运作机理进行了较深入分析。

关键词:技术联盟;治理机制;企业;技术创新中图分类号:F272.91

文献标识码:A

当前技术发展日益表现出不同知识领域相结合的特性,很少有哪个技术创新能够被归结到某个特定的技术领域,技术创新过程正日趋复杂化。技术创新复杂化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1)创新对不同物质资源投入的需求正前所未有地增长;2)创新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迅速膨胀。基于以上两点,没有一个企业能够在资源和相关技术领域取得完全优势,因此企业必须设法获得外部的知识和资源。再加上技术的不确定性及资金的限制,技术创新活动具有更大的偶然性和更大的难度,对技术资源外向的需求表现得愈发明显,因此合作创新是克服企业资源和知识约束的必由之路^[1]。而企业之间的技术联盟是合作创新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组织形式。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美国、日本、欧盟为代表,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通过技术联盟开发新技术参与国际竞争,技术联盟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

企业技术联盟是借助合作发挥企业各自核心的技术优势,实现技术优势互补,形成企业之间的既竞争又合作,通过竞争推动企业技术研发不断开拓发展,达到共赢或多赢。技术联盟已成为当代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新特点和新趋势,并被国内外大量企业的实践所证实。

但是技术联盟成员之间出现的目标不一致性、企业之间的差异性、联盟组织的松散性以及企业之间的 竞争与合作的矛盾,都可能使联盟成员产生机会主义

行为,企业利益与联盟利益相互冲突,从而导致联盟失效。克服技术联盟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解决好成员之间的关系不确定问题是技术联盟的一大难点^[2]。已有的研究表明技术联盟绩效同联盟治理选择、联盟成员资源和技术能力的互补性、联盟成员之间历史合作关系等因素相关,而技术联盟治理的适当选择将对成员机会主义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同时合理的联盟治理是联盟实现其共同目标的保证^[3-4],因此联盟治理结构和机理是决定联盟的绩效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从交易费用理论的观点,技术联盟是一种典型的准市场组织,具有动态性和柔性特征,是市场契约与企业契约相结合的混合治理结构。笔者首先从技术联盟的治理组织形式分析入手,对技术联盟的治理机制进行深入的研究。

1 技术联盟治理的组织模式

1990 年以来,国内外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技术 联盟的组织模式进行了研究。根据企业在 R&D 阶段 不同性质的联盟伙伴,将技术联盟(合作创新)分为 5 类:用户联盟、供应商联盟、竞争者联盟、互补性联盟、 促进性联盟(与政府、大学、研究机构等非企业组织组 成的共同研究开发联盟)^[2]。首藤信彦以企业在技术 资源方面的不同的组合方式为标准,将技术联盟分为 5 种类型:交叉型联盟(处于不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技术

^{*} 收稿日期:2004-08-20

资源组合)、竞争技术联盟(竞争对手企业在特定研究 开发领域结成联盟)、短期型联盟(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与拥有市场优势的企业联盟)、环境变化适应联盟 (多个企业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大规模合理调配技术资源)、开拓新领域联盟(多个企业共同提供新技术资源,开发新产品)^[5]。李廉水根据联盟的内容以及紧密程度,将合作创新的组织模式归纳为政府推动、自愿组合、合同连接和共建实体4种模式^[6]。

参考美国国家研究理事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1992 年对企业技术联盟的分类方法,在非产权交易或者共享产权的基础上来划分技术联盟的治理结构,一般分为3种类型^[7]:

1)股权联盟。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共同出资,建立某种共享产权的合作关系。联盟形式包括技术并购、研发合资企业、少数股权投资(交叉持股、少数持股)等。

产权合作协议是企业间一种紧密的技术合作方式。无论是并购、合资还是通过少数股权投资,都是企业间建立起的一种资产纽带,这种产权上的关系增强了企业间的相互依赖性。由于伙伴之间的利益息息相关,协调相互行为的意愿得到加强,从而使许多矛盾和冲突都可以通过伙伴间的协调得到解决。另外,相对稳固而持久的合作关系能够从战略的角度考虑自身发展,进行一些重大的合作技术创新。

但是,产权合作方式也带来了较高的管理成本和协调成本。一些研究表明大约有一半的研发合资企业最终并末实现预期的合作目标。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合作伙伴在战略上难以达成一致;在设计规范和联盟治理政策上的不一致;经验性知识的共享使企业面临失去核心竞争力的风险;某一个企业对联盟的控制企图等。

另外,为了让联盟运作起来,通常需要较高的启动费用。产权合作关系的建立,资金需要对特定的技术创新进行专门投资,还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行规则,一旦联盟解散,这些投资一般难以收回。这些额外的投资使联盟的退出壁垒增高,减少了合作的灵活性,在一些高速发展的产业部门,产品和技术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创新竞赛日趋激烈,企业不得不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作出迅速反应,此时产权合作模式就显得难以适应。

2) 非股权联盟。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主要通过协议而不是筹措股本的方法建立合作关系。联盟形式包括研发联合体、共同研究开发、网络组织、研究开发合约、技术交换协议(技术共享、交叉许可)、许可证协议等。

非产权合作协议是一种相对松散的合作组织,企业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约联盟。尽管成功的合作要求合作伙伴间严格遵守合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不存在产权联系,组织间的相互依赖性比产权合作协议时要低。如果某项合作计划的实施结果不理想,企业可以相对容易的终止合约,而不像产权合作协议那样,造成较大的投资损失。

由于非产权合作中没有新的实体产生,大部分研究开发活动仍保留于合作成员内部,需要投入的启动费用较低。合作成员只需按照合作协议执行自己的义务,组织间松散的组合避免了产权合作时较高的管理成本。因此非产权合作协议比产权合作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在高技术领域,这种灵活的合作方式增强了企业对外部环境的适应能力,正在成为技术创新合作的主导模式。但另一方面,由于非产权合作协议中,企业之间缺乏产权纽带,因此对合作伙伴的控制和影响能力较差,利益关联性的降低也使企业追求自身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难以避免。另外,一些短期的合作协议,例如研究开发合约很难对承担合约方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此时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技术的外包还会增强企业在相关技术领域的依赖性,因此非产权合作更适合非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

3) 合资企业(JVs)。即特指两个企业以对等的股本建立新的实体。显然,合资企业是股权联盟的特例。

治理结构的实际选择,还经常取决于联盟的具体目标及目标的大小,尤其是目标潜在的知识价值,决定着具体的治理结构形式。在这里得到以非产权交易或者共享产权为基础的技术联盟治理组织模式,在灵活性、依赖性、目标一致性等方面是有较大差异的,其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1。

表1 技术联盟治理组织模式

技术联盟治理的 组织模式		治理灵活性	对合作 伙伴制 影响力	组间相依性	联治目的歧盟理标分歧	联组的散	组织集成度	管理 协调 成本	退出成本
产权 合作	技术并购 合资企业 少数股权投资 研发联合体	低	高▲	高★	低————	低————	高 ★	高▲	高★
非产	共同研究开发								
权合	网络组织								
作形	研究开发合约								
式	技术交换协议	1	}		↓	Ţ			
	许可证协议	高	低	低	- 高	高	低	低	低

2 技术联盟的治理机制

现代公司治理理论认为,公司治理是相互制衡的 利益相关者(股东、经理、员工、供应商、政府等)权责 关系的制度安排,其核心目标是保护股东利益^[8]。对 于技术联盟的治理机制及目标,联盟的权责制衡关系 的安排,以及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形成,相对独立企业的 情况要复杂得多。这主要是由于企业目标的不一致 性,使得联盟之间契约不完备性更为严重,联盟成员之 间的机会主义趋向更大。技术联盟的知识特征使得它 和卡特尔形成的治理形式有明显区别,技术联盟的治 理从一开始就考虑了结盟成员之间的机会主义行为, 并将其作为建立治理形式的主要依据,这突出地表现 在技术联盟较之卡特尔更加强调成员之间的约束机 制。因此,技术联盟治理是成员能够分享未来决策的 控制权,以及能够持续谈判的一种组织结构——通过 不完全契约的缔结和契约重谈方式,通过联盟成员之 间的协商机制、声誉机制和信任机制的有机构成,形成 技术联盟治理机制,以达到联盟治理目标(这种有机 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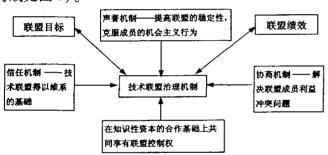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联盟治理机制的有机构成

具体来说技术联盟的治理机制主要有以下内容:

1) 技术联盟治理的声誉机制

同个体企业对经营者的约束来自于相互制衡的内部利益相关者权责制衡关系不同,技术联盟的约束机制主要是利用企业声誉的"双刃性";促使联盟企业强调履约造成的声誉成本,以提高这种组织形式的稳定性,克服联盟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因此技术联盟的治理机制,应首先强化企业之间建立起来的以声誉成本为基础的相互信任关系。

声誉的建立需要企业长期经营业绩的支持,建立的过程需要企业花费巨大的成本,但声誉可为企业的扩张性运作降低可观的交易成本,因此声誉对于企业是宝贵的无形资产。但是声誉的毁坏过程可以是非常短暂的,任何一种可能导致消费者行为聚集的市场力量,都可能使企业历史形象遭到损害,进而给企业造成较高的后续交易成本。因此企业在经营决策中会充分考虑企业声誉的影响,声誉成本的存在加强了联盟成员的相互信任关系,同时也说明,企业的历史声誉是联盟伙伴选择重要的标准。

2) 技术联盟治理的信任机制

技术联盟成员关系风险,即联盟合作关系的不确 定性问题,是技术联盟存在的一大威胁。技术联盟中 合作关系的确立和维持,一方面要以参与者间共同利 益的存在或是联盟有利于彼此利益的实现为基础,另 一方面要以彼此间的信任和承诺作为"润滑油"。这 两个方面缺一不可。但在技术联盟的现实运作中,参 与企业间的信任和承诺很难达成,这也是技术联盟关 系难以维系的一个重要原因。其次,由于技术联盟本 质上是一种不完全契约,其中与联盟产生知识产权和 利润相关的产权不能被完全界定,所以易产生机会主 义行为。这包括偷窃关键知识和技能,即参与企业总 想尽可能多地从伙伴那里学习知识,而尽可能少地泄 露自己的知识。正是这样一种动机和相应行为最终导 致了信任瓦解、联盟绩效难以获取。所以建立联盟伙 伴间的信任关系是技术联盟得以维系的一个基础,成 员长期合作以及资源和技术能力的互补性有助于建立 联盟成员之间的信任,同时声誉成本的作用,也可以强 化成员之间的信任。

3) 技术联盟治理的协商机制

企业技术联盟是复合性组织,各成员的关系是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竞争。联盟决策不仅要保障联盟利益,还要注意各成员的协调发展,这给联盟决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个体企业的决策者是若干企业内部人员,他们的意见可能有分歧,但其目的都是为了企业整体利益,因此代表着相同的利益主体,企业技术联盟的决策者却来自不同的成员企业,代表着不同的利益主体,因此,个体企业内的决策差异可由最高权力机构以行政命令方式消除,联盟成员的不同意见却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联盟的协商机制有助于解决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约束联盟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使联盟决策更具有理性。

4) 技术联盟治理是建立在成员能力为基础的知识性资本合作上的

技术联盟实际上是一种竞争能力联盟,而不是产品联盟。联盟机制实际上是能力利用和能力构建机制,突出以能力为基础的知识性资本的合作,着力于避开一般的相同产业市场竞争度或集中度这样的绩效目标,加强在能力层次基础上的竞争实力,并且面向竞争未来,而不是竞争现实。因此联盟是知识密集性组织,它缺乏劳动密集性组织固定的工作流程和严密的组织结构。反映在技术联盟治理的绩效目标上,不再是当前利润最大化,而在于加强联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在未来抢先占有市场和获得利润。这要求联盟成员从企业战略发展的角度来制定技术联盟的目标和选择联盟伙伴,以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3 小 结

已有的研究表明技术联盟治理的选择能为企业提供降低管制成本的优势,是决定联盟成功与否的关键

因素,由于联盟成员目标不一致性、联盟成员企业之间的差异性、联盟组织的松散性以及成员企业之间的竞争与合作的矛盾等因素,导致技术联盟治理与独立企业的治理机制有很大差别。独立企业的治理是通过相互制衡的利益相关者权责关系的制度安排来实现治理目标,技术联盟的治理其形式多样化,但可归纳为联盟成员在共同享有联盟控制权的基础上,以协商机制来协调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声誉机制保障联盟的稳定发展和克服机会主义行为,以信任机制来解决合作关系的不确定性问题。同时技术联盟治理是基于成员能力为基础的知识性资本合作关系,这为技术联盟的伙伴选择、战略制定提供了理论基础。

对于中国企业来讲,技术联盟具有非常明显的现实意义。由于中国企业资金、人才、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和技术能力的欠缺导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匮乏。更重要的是,长期在计划体制下生存的企业只是生产某类产品的工厂或车间,研究开发活动主要集中在研究机构中,企业未能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普遍缺乏研究开发的内在动力,这导致了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不足,也导致了企业能力的衰退。尽管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企业的运营机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得到确立,技术创新能力有所提高。但从各类数据可以看出,由于企业进入市场不久,机制转换尚在进行,组织性技术能力积累更非一日之功。而技术联盟是中国企业摆脱技术能力困境和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的快捷之路,这从日韩等国的产业技术发展上得到证明。

目前中国企业技术联盟受到的制度约束在微观层面上主要有2点,1)企业自身治理结构尚需完善。中

国企业和外方进行技术合作中,由于缺乏明确的产权或剩余索取权关系,企业治理紊乱,导致中国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被动地位;2)技术联盟的治理上,缺乏明确的联盟战略目标,对合作伙伴的选择、目标的制定等都带有明显的短期性,反映在联盟治理上即是缺乏企业声誉和信任机制。因此,要真正依靠技术联盟实现技术跳跃,企业就必须加强对技术联盟治理机制的研究,建立恰当的技术联盟治理机制,以发挥技术联盟的最大效用。

参考文献:

- [1] 罗炜. 企业合作创新理论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 [2] CHAN P S. Strategic Alliances in Technology: Key Competitive Weapon [J]. S. A. M. Advanced Management Journal, 1993,58: 9-17.
- [3] 陈剑锋,朱毅. 基于技术创新的虚拟企业治理结构分析 [J]. 科研管理,2002,23(4):52-57.
- [4] ELIAS G CARAYANNIS, SULEIMAN K KASSICIEH, RAY-MOND RADOSEVICH. Strategic Alliances as a Source of Early-stage Seed Capital in New Technology-based Firms [J]. Technovation, 2000, 20: 603-615.
- [5] 首藤信彦. 超越国际技术联合[J]. 世界经济评论,1993 (8):25-27.
- [6] 李廉水. 论产学研合作创新的组织方式[J]. 科研管理, 1998,19(1):30-34.
- [7] 蔡兵. 论技术联盟的类型与一般发展特征[J]. 国际技术经济研究,1999,2(3):40-47.
- [8] 吴晓求. 资本结构与公司治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2003.152-203.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echnological Alliances of Enterprise

WANG Chang-lin¹, PU Yong-jian²

- (1. College of Management,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Technological alliance of enterprise is an organization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The proper selec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echnological alliance can provide advantage with cost-down, and also it is the decisive factor of success for technological alliance.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ly research of the diversity in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organization, control right distribution, relationship of partners, etc, this paper indicates tha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echnological alliance is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of the knowledge capital, which makes the base of partner's capability and sharing the control righ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echnological alliance is compound of negotiation mechanism, reputation mechanism and trust mechanism. Further analysis of them is also provided.

Key words: technological alliances; corporate governance; enterprise; technology innovation